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梁偉瑋

相 對 人 蔡承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應為如附表所示之更正。

理 由

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本院民國113年11月25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35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彭明賢